



主編序言

調查局洗錢防制處（Anti-Money Laundering Division，下稱 AMLD）前身「洗錢防制中心」（Money Laundering Prevention Center，MLPC）成立於 1997 年 4 月 21 日，並於 1997 年 4 月 23 日開始運作執行金融情報中心（Financial Intelligence Unit, FIU）及洗錢防制相關業務，盱衡 AMLD 成立迄今二十餘年間，經濟自由化、金融數位化及管理科技化帶來無限創新與進步，然亦伴隨嚴峻的挑戰與衝擊，跨國、多元及科技化的犯罪暨洗錢活動，讓各國及各產業間界限消弭於無形，益加凸顯國際合作、跨界協調及公私夥伴關係之重要性。

我國洗錢防制法於 1997 年施行，同年我國加入「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sia/

Pacific Group on Money Laundering，下稱 APG），此後歷經三次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相互評鑑，依序為 2001 年第一輪相互評鑑、2007 年第二輪相互評鑑及 2018 年第三輪相互評鑑。近次第三輪相互評鑑獲評一般追蹤之佳績，即係立基於公私部門不分彼此、跨領域協調及協力合作之基礎上，值得關注的是，評鑑團亦於建議中不斷強調，監理機關、執法機關、金融情報中心及私部門申報機構間資訊共享及合作協調之重要性。

AMLD 自洗錢防制法施行、奉行政院核定擔任金融情報中心以來，不斷致力於健全金融情資受理、分析、分送機制，同時我們也意識到，打擊犯罪、防制洗錢及反資恐武擴向來不是單一面向的工作，需

要政策制定者、執法機關、監理機關、申報機構及金融情報中心的合作與協調，甚至是社會大眾的包容與體諒，方能優化金融情資、發掘重大犯罪、阻斷犯罪所得及健全防制洗錢機制。發行 AMLD 電子報之宗旨即在創建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防制武擴相關知識及資訊合流的平臺，同時擴充 3P (Public Private Partnership) 公、私部門跨域夥伴關係交流方式，彙整相關統計資料、犯罪趨勢、交易態樣及防制重點等專業意見，提供相關權責機關、夥伴機構及社會大眾參考，共同增進辨識風險能力，裨益採取與風險相稱之防制措施，適切分配有限資源，聚焦高風險活動，達

於強化防制洗錢、資恐及武擴機制之目標。

特別感謝各界洗錢防制夥伴對 AMLD 一路以來的協助、提攜、批評與指教，公私部門藉由相互評鑑制度開啓了多元密切的對話平臺及交流機會，期待未來與各位夥伴繼續攜手打拼，持續為臺灣打造金流安全透明、金融穩健發展、犯罪無所遁形的環境，為臺灣的進步、繁榮及安定盡一分心力。

AMLD 處長



敬啓



APG 評鑑員 Michelle Harwood (APG 秘書處，左四) 及 Mahmoud Karam (埃及 FIU，右四) 於 2018 年 11 月 13 日蒞臨 AMLD 現地評鑑剪影

本期焦點：我國第三輪相互評鑑成果獲一般追蹤

APG 於 2019 年 8 月 18 日至 23 日在澳洲首都坎培拉召開第 22 屆年會，我國第三輪「相互評鑑報告」（Mutual Evaluation Report, MER）於 8 月 22 日上午獲大會討論一致通過採認，最終核列為「一般追蹤等級」（regular follow-up）。本次評鑑我國在 40 項技術法規遵循項目中，獲評 10 項「遵循」（Compliant, C）、26 項「大部分遵循」（Largely compliant, LC）及 4 項「部分遵循」（Partially compliant, PC）；在 11 項效能遵循項目中，獲評 7 項「相當有效」（Substantial level of effectiveness, SE）、4 項「中度有效」（Moderate level of effectiveness, ME）。

AMLDT 為我國金融情報中心，所涉效能評鑑項目主要為直接成果 6：「權責機關適當的運用金融情報及所有其他相關資訊進行洗錢 / 資恐調查」；另所涉技術法規遵循項目為第 29 項建議：「各國應設立金融情報中心作為統一受理及分析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報告及其他與洗錢、相關

前置犯罪及資恐有關資訊之國家機關，並分送分析結果。」評鑑團就直接成果 6 肯認 AMLDT 每年處理大量可疑交易報告及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報告，分析人員俱為經驗豐富、能力良好之分析人員，所分送的加值金融情報能支援權責機關需求，並能善用艾格蒙聯盟管道，支援執法機關克服在國際合作上所面臨的困難，因此給予直接成果 6 相當有效之評等；另 AMLDT 能依法執行受理有關疑似洗錢、資恐及相關特定犯罪等金融情資，並加值產製金融情報分送權責機關參處，落實第 29 項建議之核心功能，故獲大部分遵循之評等。惟 AMLDT 亦於此評鑑過程發現自身不足之處，日後亦將秉持精益求精之精神，檢討缺失並落實改善行動方案，持續與國內各權責機關共同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反制武擴。（我國第三輪相互評鑑報告完整內容請參閱：<http://www.fatf-gafi.org/publications/mutualevaluations/documents/mer-chinese-taipei-2019.html>）



評鑑團與我國代表團於 2019 年 8 月 APG 澳洲坎培拉年會會場合影留念

AMLD 教室

Q: 何謂相互評鑑及相互評鑑之功用為何？

A: 一、1989 年七大工業國經濟高峰會議決議設立「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on Money Laundering, 下稱: FATF), 該組織係以制定防制洗錢、打擊資助恐怖活動及反資助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建議標準為目的之政府間組織, 現有 39 個會員 (37 個國家或地區及歐盟、海灣合作委員會 2 個組織)、1 個觀察員 (印尼)、9 個準會員 (區域性防制洗錢組織, 如 APG) 與 23 個觀察員組織。FATF 於 1990 年制訂 40 項建議, 建議歷經數次補充及修

訂, 最後於 2012 年加入反資助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建議, 整併為現今國際間適用之「打擊洗錢及資助恐怖分子與武器擴散之國際標準」。為敦促各國遵循 40 項建議標準, FATF 與如 APG 等區域性防制洗錢組織定期針對所轄會員國進行相互評鑑, 以確保 FATF 建議在所有國家能夠有效遂行。

二、相互評鑑不僅評估各國法令與相關機制是否遵循國際標準, 亦審酌各國執行洗錢防制相關規範及機制是否達成 11 項直接成果效能, 故相互評鑑之範疇及評等如下:

技術遵循評鑑等級(R1-R40)	
遵循(C)	無缺失
大部分遵循(LC)	僅有輕微缺失
部分遵循(PC)	有中度缺失
未遵循(NC)	有重大缺失

效能評鑑等級(IO1-IO11)	
高度有效(HE)	絕大部分內容已達成, 僅須作輕微改善
相當有效(SE)	大部分內容已達成, 僅需作適度改善
中度有效(ME)	部分內容已達成, 但仍須作重大改善
低度有效(LE)	均未達成或達成部分可忽略, 須從基本作改善

三、相互評鑑結果：洗錢防制組織於討論及認可相互評鑑報告後，依評鑑團、審查員、受評鑑國及其他會員國意見決定各項標準之評等，再依評等的結果決定受評鑑國後續追蹤的方式：

(一) 一般追蹤：表示受評國機制符合大部分標準且發揮很好的效能，因此只需每 2 年提交一次追蹤報告，由國際組織秘書處及專家組成的審查員檢視剩餘缺失的改善狀況及現有機制的執行是否仍有效。

(二) 加強追蹤：當受評鑑國的機制僅符合約半數國際標準，且執行成效不夠充分時，會核列於加強追蹤等級，會員國需要每年提交進展報告，由國際組織秘書處及專家組成的審查員檢視相關缺失的改善情形及執行成效有無提升。

(三) 加強（加速）追蹤：有嚴重缺失之會員國將列為加強（加速）追蹤，會員國需提早提交進展報告，裨益秘書處及審查員有足夠的時間考量該會員國改善進展情形，至於提早之時程各國不一，由大會視實際情形決定。

(四) 其他強化措施：如追蹤期間

改善情形仍不如預期，除需更頻繁提交報告外，國際組織亦將採取進一步的手段，如：共同主席寫信給相關部會首長，請其注意缺失改善情形；組團到受評鑑國訪察，實地檢視缺失改善情形；進入 FATF 之 ICRG（國際合作審議小組）審議程序；發表公開聲明，說明受評鑑國的缺失嚴重，請其他國家注意；暫停會籍或終止會籍等。

四、經 FATF 指名為「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效果：經 FATF 公布為「防制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分子有嚴重缺失之國家或地區」（現包括北韓、伊朗）及「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現包括巴哈馬、波札那、柬埔寨、迦納、冰島、蒙古、巴基斯坦、巴拿馬、敘利亞、千里達及托巴哥、葉門、辛巴威）之國家，各國多採行如我國洗錢防制法第 11 條所定之反制措施：1、令金融機構、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強化相關交易之確認客戶身分措施。2、限制或禁止金融機構、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與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為匯款或其他交易。3、採取其他與風險相當且有效之必要防制措施。

AMLD 統計資訊

一、可疑交易報告 (STR) 統計：總計各申報機構於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申報 STR 總數為 19,556 件。

可疑交易報告申報統計資料 2018.1.1~2018.9.30：27,400 / 2019.1.1~2019.9.30：19,556 (單位：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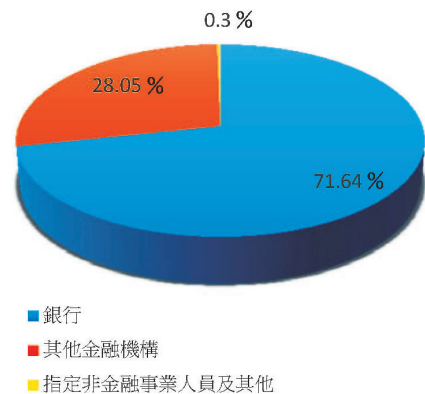
申報機構	2018 1.1~9.30	2019 1.1~9.30	申報機構	2018 1.1~9.30	2019 1.1~9.30
本國銀行	19,767	13,970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68	24
外國銀行	13	13	證券金融事業	9	2
信託投資公司	0	0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	1	0
信用合作社	952	601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13	15
農會信用部	818	551	期貨商	31	43
漁會信用部	31	35	指定非金融事業或人員	65	55
郵政機構	3532	2915	大陸銀行	5	27
票券金融公司	5	0	電子支付及電子票證機構	29	91
信用卡公司	18	16	外幣收兌處	81	2
保險公司	1429	898	創新實驗業	0	2
證券商	533	295	融資性租賃業	0	1

備註：STR 統計資料每半年與申報機構核對一次，本表數據包含部分未核對數據，相較 AMLD 年報之最終數據恐有些微落差。

指定之非金融事業及人員 STR 申報統計資料
(單位：件)

申報業別 / 期間	2018 1.1~9.30	2019 1.1~9.30
會計師	40	25
記帳士	2	0
銀樓 / 珠寶業	2	2
地政士	11	9
律師	2	0
公證人	4	18
不動產經紀業	1	1
公司服務提供業	3	0
總計	65	55

可疑交易報告申報比例



二、旅客申報攜帶洗錢管制物品資料 (ICTR) 統計

ICTR 統計資料 (單位：件)		
申報關別 / 期間	2018 1.1~9.30	2019 1.1~9.30
臺 北	29,601	23,899
基 隆	84	81
高 雄	6,645	6,113
臺 中	414	392

AML D 小叮嚀－入出關免申報限額：

1. 新臺幣限額 10 萬元以下
 2. 人民幣限額 2 萬元以下
 3. 外幣 (含港幣、澳幣) 及有價證券：等值美金 1 萬元以下
 4. 黃金：等值美金 2 萬元以下
 5. 鑽石、寶石及白金：等值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
- 總計本年迄 2019 年 9 月 30 日未如實申報或因案遭海關沒入總金額折合新臺幣約 4,696 萬餘元。

三、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資料 (CTR) 統計：

CTR 申報統計資料 (單位：筆)		
申報機構 / 期間	2018 1.1~9.30	2019 1.1~9.30
本國銀行	1,906,945	1,818,510
外國銀行	10,898	8,229
信用合作社	101,225	94,410
農、漁會信用部	207,066	197,600
郵政機構	228,061	204,078
保險公司	5,515	4,553
銀 樓	56	74
其 他	4	3
總 計	2,459,770	2,327,457

AML D 小叮嚀：

金融機構委託保全公司向客戶收取現金，金額超過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亦須依法申報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報告，或依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 14 條規定向 AML D 提報帳號資料備查後免予申報。

四、國際合作情資交換數據統計

國際合作情資交換統計 (期間 2019.1.1~2019.9.30)		
事 項	案 數	件 數
外國請求我國協查	49	198
我國請求外國協查	37	270
外國主動提供情資	68	163
我國主動提供情資	12	33
問卷及其他事項	0	194
總 計	166	858

國際合作情資交換係經由艾格蒙聯盟安全網路辦理，考量國際合作在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之重要性，各國金融情報中心於 1995 年 6 月 9 日在比利時布魯塞爾之艾格蒙宮集會並決議成立非正式之網絡，即「艾格蒙聯盟」(Egmont Group of Financial Intelligence Units)，為世界各國金融情報中心情資交換之平臺，並促進防制洗錢／打擊資恐之國際合作，協助各國發展防制洗錢／打擊資恐之機制。

活動紀實

► 犯罪金流分析與異常交易態樣研討會

AMLD 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臺灣金融服務聯合總會於本（2019）年 5 月 24 日共同辦理「犯罪金流分析與異常交易態樣研討會」，計 63 家金融機構 140 名洗錢防制專責人員出席與會，研討會首由金管會銀行局莊秀媛副局長及 AMLD 李宏錦處長致詞開幕，續由調查局經濟犯罪防制處伍榮春處長、毒品防制處

郭守源調查專員及廉政處林宜蕪調查官分享犯罪調查實務經驗，針對我國深受洗錢非常高威脅之八大類犯罪，分析犯罪金流與異常交易態樣，並介紹調查局偵辦重點與任務方向。會後則由莊秀媛副局長主持與談，與會人員踴躍發問並參與研討，對於犯罪暨洗錢手法都有更深入之瞭解，希冀有助於提升及優化可疑交易態樣辨識能力及申報機制效能。

▼ 調查局經濟犯罪防制處伍榮春處長 分享經濟犯罪金流與異常交易態樣



► 參加艾格蒙聯盟年會

本年艾格蒙聯盟年會及委員會會議於 2019 年 6 月 30 日至 7 月 5 日假荷蘭海牙世界論壇中心舉行，由艾格蒙聯盟主席荷蘭金融情報中心首長 Hennie Verbeek Kusters 女士、下屆艾格蒙聯盟主席阿根廷金融情報中心首長 Mariano Federici 先生共同主持。本次會議共計 497 名人員參加，我國由 AMLD 李宏錦處長、徐慶隆調查專員等 2 人與會。會議期間 AMLD 除與瓜地馬拉（Guatemala）金融情報中

心完成簽署情資交換合作協定，另於 2019 年 7 月 2 日下午、7 月 3 日上午艾格蒙聯盟亞太區區域會議中，就我國檢察機關、司法警察機關、金融情報中心等共同組成案件偵辦專案小組的運作機制、效益及挑戰等，提出簡報予各國參考；亦向本區會員報告輔導越南金融情報中心申請加入艾格蒙聯盟進度。

► 參加 APG 第 22 屆年會

APG 第 22 屆年會於 2019 年 8 月 18

日至 8 月 23 日在澳洲坎培拉王國酒店 (Hotel Realm) 舉行，調查局由 AMLD 李宏錦處長率本處同仁代表參加。第 1、2 日舉行相互評鑑委員會 (Mutual Evaluation Committee Meeting)、技術研討會 (Technical Seminars)、執行委員會 (Operations Committee)、國際合作審議小組研討會 (ICRG Seminar)、APG 捐助及技術提供小組會議 (DAP Group Meeting) 及治理委員會 (Governance Committee)，我國代表團成員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8 月 18 日舉行之技術研討會中，分別就「虛擬通貨洗錢暨資恐風險」及「監理機關國際合作」議題進行簡報；第 3 至 6 日為會員大會 (Plenary Meeting)，會中完成中國、香港、巴基斯坦、索羅門、菲律賓及我國之相互評鑑程序。FATF 另於大會中提出 FATF 資恐風險評估指引，並由馬來西亞與會代表就該國打擊洗錢及資恐架構進行經驗分享。本

次年會計有 46 個司法管轄體、13 個國際組織，約 520 名代表與會。

► 簽署國際合作瞭解備忘錄

AMLD 與瓜地馬拉共和國金融監督管理局特別驗證處於今 (2019) 年 7 月 3 日，在荷蘭海牙完成「關於涉及洗錢或其他資產清洗、相關前置犯罪及資助恐怖主義金融情資交換合作協定」簽署儀式，另於同年 8 月 20 日與東帝汶、東加、巴布亞紐幾內亞等三國金融情報中心，在澳洲坎培拉完成「關於涉及洗錢、相關前置犯罪及資助恐怖主義金融情報交換合作瞭解備忘錄」簽署儀式，相信透過此一合作協定 / 瞭解備忘錄，對未來雙邊共同打擊跨國洗錢犯罪、重大犯罪、資恐活動等有莫大助益。AMLD 迄今已對外簽署 49 個防制洗錢協定 / 瞭解備忘錄，顯示近年來我國積極推動洗錢防制國際合作之努力與成果，充分獲得國際社會的認同與讚許，有助我國打擊跨國犯罪及提升國際形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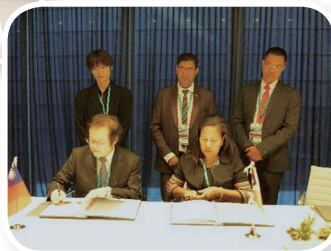


▼前排右為東帝汶金融情資中心首長 Maria Sarmiento 女士

▲右為瓜地馬拉共和國金融監督管理局特別驗證處首長 Mr. Saulo De León Durán



▼左為東加中央銀行副行長 Jessie Cocker 女士



▲中為巴布亞紐幾內亞金融分析及監督中心首長 Benny Popoitai 先生



法令更新

- ▶ 金融科技創新實驗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本法於 2019 年 5 月 15 日施行，該辦法明定適用於金管會於 2019 年 1 月 31 日核准二件由非金融機構辦理之外籍移工小額跨境匯款創新實驗。本辦法規範跨境匯款創新實驗申請人有關確認客戶身分、監控交易、留存紀錄、內稽內控及申報可疑交易報告之範圍、方法及程序，有關可疑交易報告申報方法及程序規定於第 14 條，跨境匯款創新實驗申請人疑似洗錢及資恐交易態樣規定於該辦法第 10 條第 2 項。
- ▶ 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本法於 2019 年 8 月 15 日施行，相關子法包括財政部「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作業辦法」、經濟部「境外資金匯回投資辦法」及金管會「境外資金匯回金融投資管理運用辦法」等亦於同日頒布施行。該法規定，申請匯回享有優惠稅率之境外資金需存入專戶控管五年，管制期間 70% 資金需進行實質投資、25% 資金需從事金融投資、至多 5% 資金可自由運用，管制期滿分三年各領回三分之一。申請案由財政部受理會同受理銀行共同審核，審核事項包括洗錢防制及資恐防制等事項。
- ▶ 近期增修法令調整刑期而該當洗錢防制法第 3 條特定犯罪之罪：刑法第 115 條之 1、刑法第 185 條之 3、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32 至 34 條、國家安全法第 2 條之 1 及第 5 條之 1 等。

近期活動

- ▶ 為強化金融機構法令遵循與洗錢防制、打擊資恐能力，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於 2019 年 11 月 6 日（星期三）舉辦 108 年度「防制洗錢實務案例研析」法遵論壇，期藉由金融同業分享 AML/CFT 實務作法、可疑交易申報經驗，並邀請執法機關調查局及 AMLD 分享案例及態樣，以強化偵測及防制洗錢及資恐之有效性。相關講座及交流議題包括「地下通匯洗錢態樣及資金調查案例分享」、「制裁規避類型案例分享」、「制裁規避類型實務研討」、「OBU 客戶審查及相應措施」及「可疑交易報告申報實務」等。
- ▶ 為促進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機制各部門間之密切交流，AMLD 於 2019 年 11 月 14 日辦理金融機構基層專責人員聯繫研討會報，邀請監理部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各金融機構法遵人員及自律團體洗錢防制專員參與，就相關業務進行交流研討，增進公、私部門夥伴關係。

►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於 2019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五）9 時 10 分至 12 時舉辦「證券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法遵論壇座談會」，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分享證券商防制洗錢及

打擊資恐作業常見缺失及查核案例分享，同時邀請 AMLD 分享金融情報中心（FIU）對證券商申報可疑交易報告（STR）相關回饋資料，以提升證券商申報 STR 品質。

附錄：趨勢新知—近期國際就虛擬資產 / 通貨之相關政策及指引

◆ 國際間針對虛擬資產相關監理資訊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SEC）、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CFTC）及美國金融犯罪稽查局（FinCEN）於虛擬通貨涉及該管業務時，得對業者監管；如 SEC 即於 2017 年 7 月規定，基於分散式類帳本、區塊鏈技術之貨幣發行或籌碼銷售，都應受到聯邦證券法規之管轄。另美國眾議院則於 2019 年 9 月 19 日通過「創新科技協助執法案」，該法要求 FinCEN 研究創新科技，利用人工智慧、數位身分、區塊鏈技術等，增進 FinCEN 數據分析之效能，並利用新科技改進執法方式。

英國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FCA）於 2019 年 1 月 23 日發布《加密資產指導方針》，協助市場參與瞭解數位資產相關監管範圍，並指出加密資產可視為受國家監管之特定投資或金融工具，依業者辦理之業務類型適用現行相關法規。

日本加密資產市場活躍，日本金融

廳（FSA）亦實施有效監管，2017 年 4 月日本支付服務法生效，將比特幣等虛擬通貨定位為新型支付方式，並進一步規範加密通貨交易所及 ICO 等相關監管措施，要求相關平臺業者須登記且應有保護消費者措施。

中國於 2017 年 9 月起禁止虛擬通貨相關交易所，否認虛擬通貨為法幣或任何支付工具，民眾可持有虛擬通貨但無法於當地合法兌換成法幣，政府則將焦點移置發展區塊鏈技術。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AS）於 2019 年 1 月通過「支付服務法」，規範電子貨幣、虛擬通貨及外幣買賣等業務，並負責審核虛擬通貨業者之執照，且具向業者取得相關資料及辦理實地檢查之職權。

臺灣目前以洗錢防制法第 5 條將「虛擬通貨平臺及交易業務事業」納入洗錢防制監管範圍，並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係基於洗錢防制目

的擔任主管機關責任，至於主管產業治理、經營管理、消費者保護等事項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定。

◆ FATF 發布第 15 項建議解釋性報告書及「虛擬資產及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風險基礎方法指引」

2018 年 10 月 FATF 新增 2 項詞彙新定義：虛擬資產（Virtual Assets，VA）及虛擬資產服務商（Virtual Assets Service Providers，VASPs），2019 年 6 月 FATF 進一步發布有關建議 15 之解釋性報告書。該報告書指出為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建立虛擬資產體系公平競爭環境，要求各國應評估及減緩虛擬資產及相關服務提供業者所帶來的洗錢及資恐（ML/TF）風險，且國家應制定相關監管政策，VASPs 相關產業應取得國家監管許可，如 VASPs 怠於履行 AML/CFT 相關義務時，國家應實施有效且具嚇阻性之制裁或強制措施。該報告書亦指出國家應要求 VASPs 評估及減緩其 ML/TF 風險，VASPs 應全方位履行 FATF 建議相關防制義務，包括客戶盡職調查、紀錄保存義務、通報可疑交易報告及針對金融制裁交易之檢核篩選等。

FATF 認為犯罪及恐怖分子濫用虛擬資產已是嚴峻緊迫問題，呼籲所有國家立即採取行動，FATF 將監督各國政府及相關 VASPs 有關新措施之實踐狀

況，並於 2020 年 6 月開始進行為期 12 個月的審查。同時鑑於與私部門保持對話有助於即時反映新興風險，FATF 將建立一由業者共同參與的聯絡小組，協助 FATF 監理業者法遵情形及加強產業落實 FATF 標準，保護國際金融體系免遭濫用。

FATF 同時於 2019 年 6 月發布「虛擬資產及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風險基礎方法指引」（Guidance for a Risk-Based Approach to Virtual Assets and Virtual Assets Service Providers）以協助各國政府及 VASPs 理解及遵守 AML/CFT 義務，詳細內容請參：<http://www.fatf-gafi.org/publications/fatfrecommendations/documents/guidance-rba-virtual-asset.html>。

2019 年 10 月 FATF 會議進一步提及穩定幣（如臉書幣 Libra）等新興資產及其相關全球網路及平臺，將影響虛擬資產體系，並隱含洗錢及資恐風險，穩定幣及其服務提供者，應如同虛擬資產、虛擬資產服務提供業、傳統金融資產及傳統金融服務提供業等，均應受 FATF 標準規範。

◆ FinCEN「不法虛擬通貨活動報告」態樣參考

FinCEN 於 2019 年 5 月 9 日發布「不法虛擬通貨活動報告」（Advisory on Illicit Activity Involving Convertible

Virtual Currency)，該報告除揭露有關虛擬通貨（Virtual Currency）之風險、分享濫用虛擬通貨案例外，並指出未經登記之虛擬通貨服務提供業者有被濫用或放任其交易平臺被利用於從事犯罪等情形，如利用暗網市場、P2P 交換平臺、境外貨幣服務業（Money Service Businesses, MSBs）及虛擬通貨提款機（CVC Kiosks 或稱 Bitcoin Automated Teller Machines）等方法介接虛擬通貨服務提供平臺均屬之，FinCEN 歸納臚列出下列虛擬通貨服務提供業者可能遭不法分子濫用之紅旗警示態樣（Red Flag Indicators）：

- ▶ 涉及暗網市場
 - ◆ 客戶交易虛擬通貨之位址與暗網或其他不法活動相關。
 - ◆ 客戶虛擬通貨之位址曾出現於從事不法活動之公開論壇。
 - ◆ 客戶交易起始位址（IP）與匿名通訊軟體（Tor）有關聯。
 - ◆ 經分析區塊鏈指出虛擬通貨交易涉及可疑來源，例如源自於暗網。
 - ◆ 交易使用混合多層的服務系統，顯示其有掩飾錢包位址與暗網市場間金流之可能。
- ▶ 無照非法之 P2P 交易商
 - ◆ 客戶收取不特定司法管轄、金融機構或個人來源之現金或匯款收入，並迅速將資金轉換為虛擬通貨。
- ◆ 客戶自不同來源累積多筆資金達特定金額後隨即轉至知名虛擬通貨交易平臺。
- ◆ 客戶留存之連絡電話或電子信箱與虛擬通貨 P2P 交易平臺廣告所載相符或相關。
- ▶ 無照境外之 MSBs
 - ◆ 客戶透過與居住或工作無地緣關係之 MSBs 轉出或接收資金。
 - ◆ 客戶利用高洗錢 / 資恐風險地區或無適當 AML/CFT 規範、KYC 及盡職調查不充分地區之虛擬通貨服務商或 MSBs 進行交易。
 - ◆ 客戶指示交易大額虛擬通貨至位於租稅天堂司法管轄區之個體。
 - ◆ 客戶有利用大筆資金沖銷大額虛擬通貨交易情形，又未表明其係主管機關登記之交易服務商時，即有可能是無照 MSB。
- ▶ 無照或非法使用虛擬通貨提款機
 - ◆ 客戶操作之虛擬通貨提款機位於易生犯罪之地區。
 - ◆ 非虛擬通貨交易服務商卻顯示以相同之錢包位址與不特定客戶交易。
- ▶ 利用虛擬通貨提款機從事不法活動
 - ◆ 同一錢包位址每日使用多個提款機，以略低於大額申報門檻或提款機交易限額交易，或不同交易個體留存相同連絡電話。
- ▶ 其他潛在不法活動態樣

- ◆ 客戶使用與勒索活動、勒索軟體、制裁對象或其他不法活動相關之虛擬通貨位址交易。
- ◆ 客戶交易之 IP 位址顯不可信、來自制裁地區或被標示為可疑。
- ◆ 利用 VPN 或 Tor 登入虛擬通貨交易帳戶。
- ◆ 無合理原因頻繁轉換不同種類之虛擬通貨，疑似利用不同區塊鏈規避監管及掩飾交易。
- ◆ 客戶提供之識別憑證與其他帳戶共享。
- ◆ 客戶以低於執行客戶盡職調查、紀錄保存或申報門檻之金額，快速交易或頻繁轉換不同種類之虛擬通貨而後變價。
- ◆ 客戶交易 IP 位址與客戶留存紀錄不符。
- ◆ 客戶年齡顯長於平臺客戶之平均年齡，並執行大額交易，疑為人頭或受害人。
- ◆ 客戶顯示對於虛擬通貨知識淺薄，疑為詐欺受害者。
- ◆ 客戶規避資金來源或身分確認程序要求。
- ◆ 客戶執行與身分收入顯不相當之大額交易，疑為洗錢、人頭或受害人。
- ◆ 不同客戶使用相同錢包位址交易。
- ◆ 將顯高於正常交易金額且來源不明之資金存入帳戶或虛擬通貨錢包，隨即兌換法幣，可能為詐騙或竊盜。
- ◆ 客戶或帳戶頻繁變更電子郵件地址或其他連絡資訊，可能係帳戶遭他人接管。
- ◆ 使用虛擬通貨系統留存之交易訊息顯示與不法交易目的如走私、毒品或盜用信用卡等相關。

虛擬通貨相關案例分享

(一) 以投資虛擬通貨為犯罪藉口：

106 年間，A 與 B、C、D、E 等人在臺中地區成立甲公司臺灣區辦事處，明知非銀行不得經營銀行收受存款業務，亦不得以借款、投資、使加入為股東或其他名義，約定或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紅利、利

息、股息或其他報酬，向多數人或不特定人吸收資金，竟基於詐欺及違反銀行法之接續犯意，陸續於大陸、高雄及臺中各地舉辦公開說明會，向不特定民眾誑稱投資甲公司發行之 RM（該公司自行發行之電子代幣）可間接連結投資比特幣，保

證每天增值 0.21% 至 0.35% 不等，1 年後即可回收本利和 355%，並利用多層次傳銷方式加以宣傳，致不特定民眾陷於錯誤而交付現金或比特幣予 A、B、C 等人，價值合計約新臺幣 15 億元。

A、B、C 等人收得款項後，即將部分款項用於購買比特幣，併同投資人交付之比特幣轉入 A、B 等人控制之比特幣錢包。嗣 107 年間，A 等人先託詞投資人需經過實名驗證等理由始能提領本金與紅利，推延約定給付之本利，事後更將甲公司網站關閉，令投資人無從取得投資款項與報酬。執法機關獲報即進行偵辦，全案查扣 A、B、C 等人隱匿、變形之犯罪所得共計比特幣 197.00433775 枚、乙太幣 8.3 枚。案據檢察官以違反銀行法起訴，目前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審理中。

(二) 以虛擬通貨為洗錢手段或管道

106 年間，A、B 等人明知非銀行不得經營銀行收受存款業務，亦不得以借款、投資、使加入為股東或其他名義，向多數人或不特定人收取款項或吸收資金，竟於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下，透過面對面招攬、辦理投資說明會或經營通訊軟體 LINE 群組等方式，公然對不特定民眾宣稱以運動博彩對沖套利可保證 84% 至 180% 不等獲利，並藉多層次

傳銷及招待旅遊或舉辦發放名車、黃金等高價獎品等促銷活動，致約 3,000 名之不特定民眾陷於錯誤而交付投資款項逾新臺幣 65 億元。

A、B 等人為掩飾或隱匿前開鉅額犯罪所得，除透過該集團其他成員將不法所得之款項經由地下匯兌管道匯往中國大陸地區或其他國家隱匿外，並將部分犯罪所得購買比特幣等虛擬通貨，藉以變形並加以隱匿。案據檢察官以違反銀行法起訴，目前尚在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審理中。

(三) 利用虛擬通貨交易洗錢

104 年間，A、B、C 等人合組電信詐騙集團，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共同基於詐欺之犯意聯絡，由 A、B 等人撥打電話予 X、Y 及 Z 等多位中國大陸民眾，佯稱其涉及金融犯罪案件須進行財產清查云云，致 X、Y 及 Z 等人陷於錯誤，依據 A、B 指示將款項匯入 A、B 支配使用之帳戶內。A、B 詐欺得逞後，立即將款項轉入事先以他人名義開立的 α 群組帳戶，並隨即將 α 群組帳戶內款項中轉 C 控制之 β 群組帳戶，轉入事先開設購買比特幣之扣款人頭帳戶，再透過比特幣交易商，以上開詐騙犯罪所得扣款購入比特幣。交易成功後，C 旋即將人頭帳戶內的比特幣轉入 C 管領之其他

比特幣電子錢包，藉以變形並隱匿犯罪所得。

嗣後，C 將電子錢包內之比特幣賣出，價金轉入約定之 λ 群組帳戶後，復將帳戶內款項移轉至 ω 群組帳戶，再依 B、C 指示將 ω 群組帳戶內款項轉入指定帳戶中，透過現金提領、地下匯兌等方式層層轉帳製造斷點，輾轉交付予在臺之其他詐騙集團成員。本案經檢察官以詐欺等罪起訴，並經判決有罪確定（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5 年金重訴字第 8 號刑事判決）。

(四) 利用虛擬通貨從事不法

105 年間，A 基於意圖供栽種之用而運輸大麻種子及私運管制物品大麻種子進口之犯意，先向甲公司購入比特幣後，再以所購買之比特

幣向境外網路購物平臺「○○城」網站購買大麻種子，「○○城」網站取得比特幣後，即將該大麻種子以航空快遞貨運方式運送來台，並經由不知情之郵遞人員交付予 A。

A 取得上開大麻種子後，即與 B 共同基於製造第二級毒品大麻之犯意聯絡，由 B 購買各項大麻之栽種設備，A 提供大麻種子及種植大麻相關技術，二人在 B 租屋處播種大麻種子，定期施以水分、肥料，以所設燈具照射，待大麻成株開花，A、B 再以人工方式摘取大麻花，於其自然陰乾後製成大麻菸草，完成製造第二級毒品大麻。案經檢察官以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起訴，並經判決有罪（106 年訴字第 1007 號刑事判決）。